法院公告

2017年5月3日

何红波:本院受理原告潘海涌诉你方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567号

张珅、朱园园:本院受理原告玉环县兴亚眼镜配件厂(普通合伙)与被告张珅、朱园园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703号

章后领、王福香:本院受理温州市龙湾状元鑫艺五金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015号

祝张松、鲍美英、祝张柏: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与被告祝张松、鲍美英、祝张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43号

周哲、程贤素:本院受理的原告程仁仁与被告周哲、程贤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14号

唐明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银何电脑店与被告唐明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63号

青岛奥康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奥康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国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吴国华、夏丽珍):申请人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和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登记股东吴国华、夏丽珍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鸿辉鞋材有限公司(股东:王辉、黄海玲):申请人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和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登记股东王辉、黄海玲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44号

周哲、程贤素:本院受理的原告程陈艳与被告周哲、程贤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21号

涡阳县花沟镇国富茶叶店:本院受理原告施玲花与被告涡阳县花沟镇国富茶叶店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719号

张洪罗、温州锐特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浙江华科钢业有限公司、张洪罗、温州锐特铸造有限公司、温州市康霸洁具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J_ST_JH2017001号,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5月3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月20日)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67722712302014150	184628970.10	24150264.33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巧莉、姜卫亮
			67722712302014226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科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陈巧莉、姜卫亮
			67722712302014227			
			67722712302014238			
			67722712302014245			
			67722712302014246			
			67722712302014254			
			67722712302014263			
			67722712302015006			
			67722712302015007			
			67722712302015029			
			67722712302015030			
			67722712302015036			
			67722712302015046			
			67722712302015047			
			677227123020150020 5			
			677227123020150020 6			
			1412222014041/1412222014041012			
2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677227123020150019 5	23899999.97	1244430.71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
			677227123020150019 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心艺袜业有限公司	674271230201500126	7999999.98	461776.93	黄炳立、葛慧
			674271230201500127			黄炳立、葛慧、浙江浦江昌祥实业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磐安县天马服饰有限公司	XT67753511315029	7999008.39	1234505.14	陈浦生、陈留娟、磐安县天马服饰有限公司
5		浙江中合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XT67753511314058	2699940.12	518483.71	陈斌伟、卢秀燕、陈军、何鸳鸯、叶玉兰、陈有生
6		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	XC67753511314118	9023204.39	1118820.48	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陈发明、吕美英
7		磐安县通华工艺品厂	XT67753511315002	1149328.43	220458.30	张丽萍、陈瑞华、陈文月、蔡月球、陈瑞尧、陈瑞康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	XC67614311314026	8999214.41	1060723.89	吴振华、李彦英、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
			XC67614311314027			吴振华、李彦英、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41222150423、2015082312、WYCCB2015090112、2015100912、WYCCB2015102112、2015112912、WYCCB2015121512	28967375.76	2321088.12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林挺、马丽娜、胡关堂、胡明先
			XC67732711315082			
			XC67732711315083			
			XC67732711315089			
			XC67732711315091			
			XC67732711315156			
			XC67732711315157			
10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67732711315025	93537893.12	6074379.82	应林滔、应春华、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67732711315027			应林滔、应春华、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
			677327123020150013 0			应林滔、应春华、胡桂红、应春妹、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7327123020150014 8			
			677327123020150012 0			应林滔、应春华、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7327123020150015 6			应林滔、应春华、胡桂红、应春妹、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
			677327123020150017 2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6737123220150004 7	34967941.74	3035491.74	金华市天宏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林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叶跃群、季春荣、陈淑娟、叶林、叶立群
			676737123220150007 5			
			676737123220150010 7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	676341123220140010	28296830.17	3216821.88	卢竞翔、孙帅、赵晓峰、李钰莹、孙大庆、葛万新、吴巧英、王超林、任洪英、卢郁东、卢苗苗
			676341123220140011			
			676341123220140012			
			676341123220140013			卢竞翔、孙帅、赵晓峰、赵钟晓、厉正芳、胡剑强、陆倩男、李钰莹、孙大庆、葛万新、吴巧英、王超林、任洪英、卢郁东、卢苗苗
			676341123220150000 2			
			676341123220150001 0			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卢竞翔、孙帅、赵晓峰、赵钟晓、厉正芳、胡剑强、陆倩男、李钰莹、孙大庆、葛万新、吴巧英、王超林、任洪英、卢郁东、卢苗苗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5010	36649645.40	2569220.12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陈宇攀、胡咪咪、陈若望、黄雨、汤丽宏
			XC67732711315011			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陈宇攀、胡咪咪、陈若望、黄雨、汤丽宏
			XC67732711315117			
			XC67732711315118			陈宇攀、胡咪咪、陈若望、黄雨、汤丽宏、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永康市利达汽车修理厂	XT67722711314032	19590138.27	1989242.39	胡仁楷、陈群英
			XT67722711315012			
合计				488409490.25	49215707.5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